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補充及澄清公佈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
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有關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定
義見下文)及非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將根據該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結
付。

訂約方

非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安排之訂約方如下：

- 1) 買方；及
- 2) 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董事會謹此補充，代價之總價值約為34,82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40,000港元），當中包括代價之現金部分（金額為13,800,000美元）（「現金代價」）及代價之非現金部分（相當於根據轉讓契據及轉移文件完成轉讓知識產權後之知識產權之81%，即21,020,000美元）價值約21,020,000美元（相當於約165,030,000港元）（「非現金代價」）。代價參考：(i)目標公司之賬面值（約為265,000,000港元）；及(ii)知識產權之價值（約為25,95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410,000港元））釐定。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亦有參考非現金代價與本集團現有電影製作分部之協同效益，以及由獨立估值師按公允價值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之估值對象為一項根據轉讓契據授權予Sky Sparkle在電影製作中使用數位解像度轉換專利技術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披露有關代價之非現金部分應相當於知識產權之81%。

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Sky Sparkle由賣方擁有100%權益。Sky Sparkle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

待根據轉讓契據完成由買方向Sky Sparkle作出之知識產權轉讓後，賣方須向買方轉移Sky Sparkle已發行股本之19%。

買方根據轉讓契據向Sky Sparkle轉讓知識產權以及賣方根據轉移文件向買方轉移Sky Sparkle之19%權益均為完成之條件，並須於完成前進行。

完成簽立轉移文件後，Sky Sparkle將由本公司擁有81%權益。

轉移非現金代價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香港娛樂業之市場領導者。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業務是本集團整體業務範疇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對香港電影製作市場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投資於其電影製作業務分部。

透過非現金代價之轉移（「該轉移」），本集團將能夠收購知識產權下之知識財產。有關財產將用於降低於影片出現之視訊干擾及瑕疵，使本集團能對影片內容進行其他形式之增強及優化，如去除塵埃及刮痕、減少畫面閃爍及銳化現有影像之質素。

本集團相信，基於知識產權下之知識財產與本集團現有電影製作分部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並考慮到本集團能夠使用知識產權增強其所製作電影之影像質素，該轉移將加強本集團於香港電影製作板塊之市場地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Fore Hea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概列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	(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	(3)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5,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披露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應為26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有關賣方及SKY SPARKLE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Sky Sparkl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之唯一目的是擔當轉讓契據之承讓人，藉此持有知識產權下之所有知識財產之特許使用權。

Sky Sparkl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經營活動。因此，並無有關Sky Sparkle或知識產權之財務數據可以提供。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取非現金代價構成收購事項。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計算Sky Sparkle之非現金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取非現金代價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相信，非現金代價將可讓本集團獲得知識產權，從而將提升本集團於數位解像度轉換及電影製作方面之技術能力。有鑒於此，董事相信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連同出售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